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50 號

聲 請 人 林偉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00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將原諭知執行刑共有期徒刑 18 年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772 號刑事裁定之附表所列 3 罪，合併聲請人另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判決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），重新裁定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1 年，相當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合併計算後，增加執行有期徒刑 3 年；惟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772 號刑事裁定，聲請人所犯 3 罪，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，二者「原定 17 年」有期徒刑，經併計另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（判決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）後，酌定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8 年，相當於併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僅增加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，比較二者，系爭裁定顯未考量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與第二級毒品罪之差異性，輕重失衡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甚明，系爭規定量刑空間過度僵化，可能造成過苛之處罰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

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056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- 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-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係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四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，可能造成過苛之處罰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50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；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772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；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業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652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